

《2026年阳西县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名称	服务期	采购限价	联系方式
2026年阳西县入海 排口水质监测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	78600元	联系人：阮月广 电话：1814888212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部门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CMA认证证书。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限价	服务期
2026年阳西县入海排口水质监测	本次入海排污口水质监测工作共设有40个监测点位。监测指标为：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悬浮物	786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样品采集要求

1. 中标人须根据以下采样依据开展本项目水质采样检测工作,并形成最终有资质的检测报告;

2.检测工作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44/2462-2024)排放标准。

3.采样依据:《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所有部分)《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I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 等规范。

(3) 水质监测要求

2026 年阳西县内的入海排口水质监测一共 40 个点位,检测频次为半年一次,共 80 家次,分布在上洋镇、程村镇、沙扒镇、溪头镇、儒洞镇、织箕镇等镇区,监测项目: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悬浮物。中标检测机构应选择已通过资质认定(CMA)认可的国家标准或环境保护行业标

准分析方法,优先选用最新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且检测方法必须满足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3、表4的要求。

(4) 质量保障要求

1、监测工作质量需满足《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442(所有部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 44/2462-2024)排放标准等规范标准的要求。

2、供应商应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质量制定详尽的保障措施。

3、采样人员需具有环境监测采样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4、采样瓶的规格及洗涤需符合《作业指导书》的要求;现场采样符合《作业指导书》的规范,按要求进行分瓶装样并添加固定剂;每个点位的采样过程需用执法仪录制至少2分钟采样视频,并将录制结果随每期报告文件一并报送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

5、样品采集后需按规范要求进行分装,并放入具有温度计的冷藏箱保存。

6、现场采样记录按规范要求填写,内容齐全、清晰,签名后存档同时随每期报告文件一并交一份报送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

7、样品采集后必须在18小时内送达分析室保存且送达时冷藏箱的温度不能超过5℃,送达起止时间和冷藏箱的温度签名后存档同时随每期报告文件一并交一份报送阳西县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

8、分析人员需具有环境监测相关项目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监测数据及原始记录审核后保存,以备采购人审查;检测数据的报送和最终报告均需经三级审核。

9、按《作业指导书》的要求做好现场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等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比例不少于总样品的10%。

(5) 应急保障要求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各类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仪器故障、人员意外情况等)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供应商应建立健全的应急处理机制,落实好传达机制、人员和设备调配

及职责分工等，在紧急情况时，能快速启动应急响应流程并做出正确决策。

四、资金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为采购单位年度的预算资金，本采购定价包括本项目全过程所有费用。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现场检测条件及监测要求，将本次采购项目定价为 78600 元该费用包含全过程检测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五、付款方式：

1、项目分两期进行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上半年的采购任务（以收到正式的监测报告为准）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进度款；

第二期，供应商按要求全部完成采购任务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余下的 50%。

2、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3、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
- (4) 相应报告对应的点位采样视频及采样记录。

4、因项目拨款部门原因导致项目资金延期到位的，采购人可相应延迟付款时间，中标人不得为此停止监测工作。

六、项目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按服务要求进行提交数据统计报表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需加盖供应商检验检测章及 CMA 章。纸质报告需求一式叁份。

七、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八、违约责任

- 1、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
-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